

消毒检测试剂耗材采购询价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需购买一批消毒检测试剂及耗材，预算 1.75 万元，现进行采购公示，诚邀有资质供应商积极报名参与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- 1、项目名称：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毒检测试剂耗材采购
- 2、项目编号：20250401
- 3、采购人：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- 4、采购内容：消毒检测试剂耗材一批（详见附件 1）
- 5、包组划分：一个包
- 6、预算金额：¥1.75 万元

二、资格审查要求的资质

1、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包能力；

- 2、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- 3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；
- 4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；

5、一个报价单位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。如果报价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（国有控股公司除外）的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；

- 5.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；
 - 5.2 母公司、直接或间接持股 50%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；
 - 5.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%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。
- 6、截止到开标当日，供应商（含法定代表人）未被各地人民法院、

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（投标人不必提供证明）；

7、在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（评审小组通过“信用中国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）；

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9、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。

三、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址：

1、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。

2、方式：供应商须先咨询技术参数咨询人再电话报名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，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指定地点，密封袋上须写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。

2.1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（详见附件 3）；

2.2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；

2.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的复印件；

2.4 报价明细表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3、地址：济宁市高新区火炬路 23 号济宁市疾控中心。

四、相关联系人

1.报名（采购）联系人：总务科：联系电话：0537-2657075。

2.技术参数咨询人：杨科长：联系电话：0537-2655313。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 1

消毒检测试剂耗材采购明细

物品名称	规格	采购数量
复合中和剂采样管	10mL×20 支/盒(配套采样棉签), 三合一套装: 内含采样管、独立无菌采样棉签和 1ml 采样液滴管。	30 盒
生理盐水采样管	10mL×20 支/盒(配套采样棉签), 三合一套装: 内含采样管、独立无菌采样棉签和 1ml 采样液滴管。	20 盒
硒、铅、钾、钠、银、铜、钙、汞、镁、锌、镉、砷、铝、锑、铍、铊混合标准溶液	1000mg/L; 50ml/瓶; 有证标准物质(要求具备国家标准物质中心计量认证证书)。	1 支
硝酸盐氮	1000mg/L; 20ml/瓶; 有证标准物质(要求具备国家标准物质中心计量认证证书)。	2 支
硫酸盐	1000mg/L; 20ml/瓶; 有证标准物质(要求具备国家标准物质中心计量认证证书)。	2 支
氟化物	1000mg/L; 20ml/瓶; 有证标准物质(要求具备国家标准物质中心计量认证证书)。	2 支
铬 (Cr6+)	1000mg/L; 50ml/瓶; 有证标准物质 (要求具备国家标准物质中心计量认证证书)。	2 支

鲎试剂	0.125EU/mL，0.1ml*10 支/盒	10 盒
内毒素工作标准品	15EU/支，10 支/盒	1 盒
内毒素检查用水	50mL/瓶，12 瓶/盒	1 盒
无菌医用外科手套	50 副/盒（型号 6.5）	10 盒
医用胶带（纸质）	10 卷/盒	5 盒
泰仕数字声级计	TES1351B；分辨率 0.1dB； 频率范围 31.5Hz-8KHz； 尺寸 240x68x25mm	2 台
泰仕数字照度计	TES1330N；解析度 0.01Lux； 测量范围 0.01Lux-20000Lux； 尺寸 135× 72×33mm	2 台

注：供应商须先咨询技术参数咨询人再电话报名。

附件 2

报价明细表

供应商单位名称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单位： 元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合计	小写：¥					
	大写					

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附件 3

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 证明告知承诺书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- 1.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2.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3.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虚假承诺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